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657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31000008202299685Y

被审计单位名称：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上会师报字（2022）第657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荣

注 师 编 号：310000080382

签字注册会计师：蒲艳

注 师 编 号：110101410733

事 务 所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6577 号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报告”）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资金募集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审议确定拟发行 6,688,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2 元，募集资金总额 8,828,160.00 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对于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

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828,16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并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4 月 18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2020 年第二次资金募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审议确定拟发行 1,1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52,000.00 元。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对于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

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52,00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并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7 月 3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1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弯中路支行开设账号为 440293502910003328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将发行对象认购款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2020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弯中路支行开设账号为 440293502910003681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将发行对象认购款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28,160.00
二、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2,937.84
三、募集资金使用	8,831,097.84
其中:原材料采购	8,829,791.91
银行手续费	1,305.93
四、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问题，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形。

（二）2020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52,000.00
二、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791.06
三、募集资金使用	1,452,791.06
其中:原材料采购	1,452,147.67
银行手续费	643.39
四、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问题，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的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公告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姓名 张晓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88040736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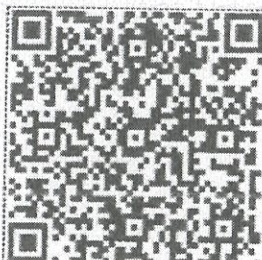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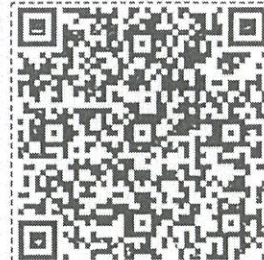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晓荣(3100000803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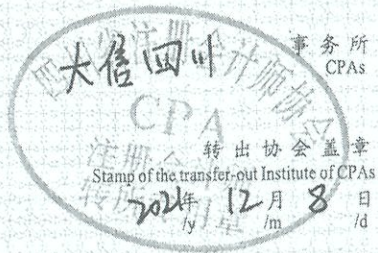


张晓荣(31000008038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姓名	潘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09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623198510098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41073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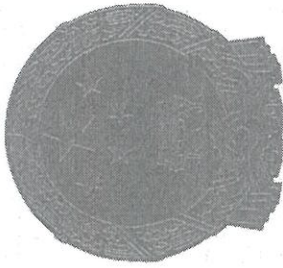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4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11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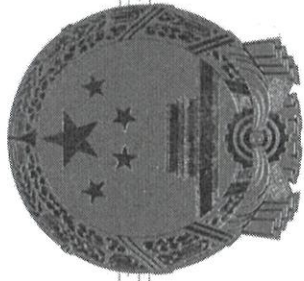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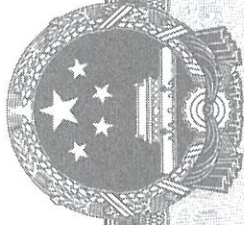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0120011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